

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 基金代码 | 004612 |
| 下属基金简称 | 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4613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 6 个月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石磊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8 月 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0 年 2 月 3 日 |
| 基金经理 | 刘铭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 年 5 月 17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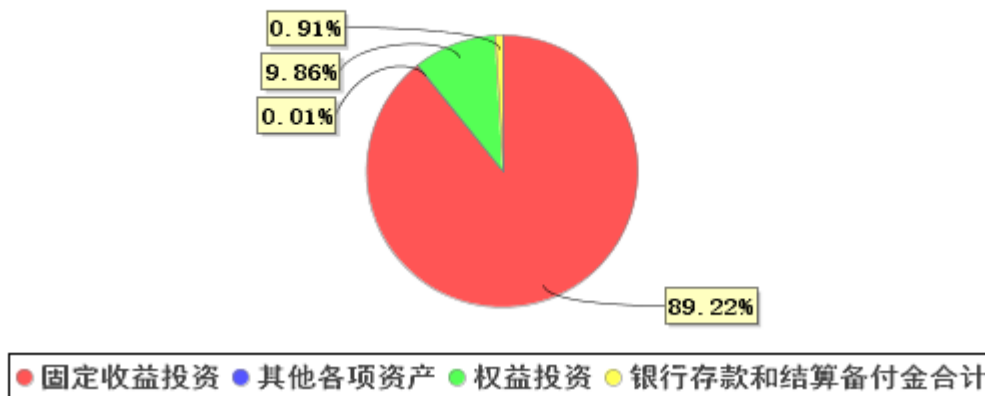
投资者阅读《银河银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 |

| | |
|--------|---|
| | <p>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一) 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6、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策略；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二) 开放期内的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调整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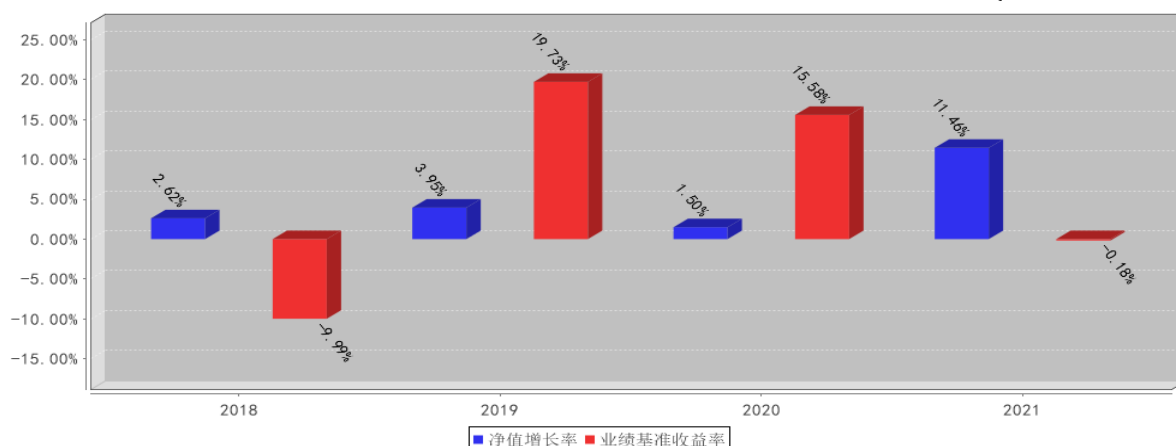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8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7天 | 1.5% |
| | 7天≤N<180天 | 0.5% |
| | N≥180天 | 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60%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 | 0.4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包括信用债券,因此基金资产中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投资绩效将会受到

影响。

(2) 本基金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但策略分析研判结果可能与实际表现存在偏差，进而影响基金业绩。

(3) 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

(4)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2、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准予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21 号)的注册，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关于同意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函》(机构部函【2018】55 号)，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可以参加科创板股票的投资。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400-820-0860]

1. 《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